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冑華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2號），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8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觀字第2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黃冑華於民國110年4月14日20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市○○路0段(住址詳卷)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之尿液，檢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4月29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再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修正新法停止戒治，於93年1月9日釋放出所，其後未曾再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施以強制戒治等情，是被告本件

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堪予認定。

(二)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3號、110年度偵字第206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經花蓮地檢署觀護人於111年7月12日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已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情形，經該署檢察官於以111年度撤緩字第206、20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對於本次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以「被告前因違反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改為聲請觀察、勒戒。惟查：被告自110年12月1日開始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戒癮治療，於治療過程中均依規定到診，未曾無故缺席，且療程之第一、二階段均被評估為「治療配合度佳」，於111年8月17日對被告之再犯戒癮治療評估結果認：被告就已進行戒癮療程皆規律出席、於戒癮治療療程配合程度良好、繼續戒癮治療改善可能性高，評估結果為繼續原戒癮治療療程等語；被告於111年7月12日向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惟被告嗣後於111年8月2日、111年9月6日、111年10月11日按時向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並採尿檢驗，驗尿結果均未檢出含安非他命類或鴉片類藥物等情。此外，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前，最近1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決處刑係於95年間，距被告本件犯行已長達將近15年，復觀諸附於花蓮地檢署111年度緩護療字第36號卷內之花蓮慈濟醫院社會生活功能評估報告記載：被告前雖被查獲施用毒品，但之後因為女兒曾勒戒成功等內容，由此可知，相較於其他長年不間斷施用毒品之人，被告對毒品之依賴有相當程度之間斷，檢察官未予詳加調查被告之生活狀況、家庭支持系統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逕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容有消極不行使

裁量權之裁量瑕疵，應駁回其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認為被告無法再為緩起訴戒癮治療，須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乃基於下列事由：

(一)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即111年7月12日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二)被告對於上開驗尿結果，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花蓮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49號，被告緝獲後，改分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1號案件，下稱後案)，提出吸食毒品二手菸之抗辯。惟參酌被告之尿液檢驗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數值21,600ng/mL、安非他命數值3,125ng/mL，顯難認定為誤吸毒品二手菸之結果。從而，在被告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況下，對於該後案已不宜為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被告為無罪抗辯)。

(三)被告於後案既然已否認犯罪而不宜為緩起訴處分，依法只能聲請送觀察勒戒，故本件亦不宜再為緩起訴戒癮治療，否則被告將重複進行觀察勒戒及緩起訴戒癮治療程序，且將來又必須再撤銷緩起訴處分。

(四)被告於後案偵查中，檢察官亦曾考慮對被告併同本件為緩起訴處分，此可參照本署檢察官分流案件交辦單(111年度撤緩宇第206號卷第31頁)，但於111年9月12日、10月3日共兩度傳喚被告均未到庭(同卷第33、35頁)，再經撥打電話予被告亦未接聽(同卷第37頁)，且被告之戶籍已於111年9月27日遷移至花蓮縣○○市戶政事務所，並因上開後案遭到通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81號卷第16頁)，故被告實有行蹤不明而無法詳加調查其生活狀況、家庭支持系統之情況。

(五)經綜合考量被告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於後案否認施用毒品犯行無從為緩起訴戒癮治療、後案偵查中發生無法聯繫而遭通緝等情事，爰依法裁量決定將前、後案併同為一次性聲請觀察勒戒為宜。

(六)綜上，原審裁定指摘本件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違法，予以

駁回聲請，容有誤會。

(七)本件程序上已符合對被告聲請觀察勒戒之要件，被告若有家庭特殊情況，而欲透過緩起訴戒癮治療程序戒除毒癮，應由被告提出說明及聲請(被告必須有意願且自行考量於後案是否認罪以利為緩起訴處分)，惟此非偵查機關所能擅為被告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謹按：

(一)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定有明文。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又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

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其第3條、第9條復明定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1年為限，治療前應由醫療機構、治療機構評估及視需要進行相關檢驗、檢查，於戒癮治療期間、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15日，治療機構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若有該認定標準第11條所定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心理等指定之治療、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形，應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足見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單次最長時間以連續以1年為限，接受戒癮治療者並應配合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或心理等指定之治療，暨接受相關評估及檢驗，若未能依規定及指定時間接受治療，或尿液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即可能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是倘有礙於前述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原則上應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四、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尿液，檢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4月29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Z0000000000號）、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號）在卷可佐(警卷第23至25、29、31、3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修正新法停止戒治，於93年1月9日釋放出所，其後未曾再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施以強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本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執行完畢3年

後再犯，堪予認定。

(三)又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3號、110年度偵字第206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經花蓮地檢署觀護人於111年7月12日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情形，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字第206、20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因「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檢察官針對該次撤銷緩起訴之施用毒品犯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或第23條之規定處理，是檢察官向原審法院對於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再為聲請觀察、勒戒，其程序尚無不合。

(四)原裁定固以檢察官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瑕疵為由，而駁回其聲請。惟查：

1.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即111年7月12日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已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而接受戒癮治療為一連續之期程，單次最長時間又以1年為限，檢察官以被告自我控制及約束能力確有不足，可能有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因而聲請觀察勒戒，似未見不妥。

2.被告在戒癮治療期程內之111年7月12日向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時，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附於花蓮地檢署111年度緩護命字第56號卷內之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第一聯)、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21日慈大藥字第1110721009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00號）可徵。被告對於上開

驗尿結果，於111年11月2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係否認犯行，並提出吸食毒品二手菸之抗辯，有檢察官提出之訊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3、15頁)。參酌被告之尿液檢驗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數值21,600ng/mL、安非他命數值3,125ng/mL，顯難認定為誤吸毒品二手菸之結果。從而，後案在被告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況下，被告有無完成戒癮治療之意願及能力，即非無疑(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係針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本身所為矯治處分，是不論其施用毒品犯行之次數多寡，倘係在其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之施用毒品行為，均為觀察、勒戒矯治之對象，而為該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則就同一行為人先前多次之施用毒品行為，僅需以單一之觀察、勒戒或是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為已足，無庸就行為人多項施用毒品犯行分別施以多次之觀察、勒戒或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

3. 檢察官於後案偵查中，亦曾考慮對被告併同本件為緩起訴處分，此有該署檢察官分流案件交辦單(111年度撤緩宇第206號卷第31頁)，但於111年9月12日、10月3日共兩度傳喚被告均未到庭(同卷第33、35頁)，再經撥打電話予被告亦未接聽(同卷第37頁)，且被告之戶籍已於111年9月27日遷移至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並因上開後案於111年11月22日遭花蓮地檢署發布通緝，同年月30日緝獲歸案(本院卷所附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被告陳報之現居地即花蓮縣○○市○○街00○0號，郵務機關於111年12月29日註記「查無此人」(原審卷第51頁)。嗣因被告再涉犯施用毒品案件，於112年2月16日花蓮地檢署分案112年度毒偵字第131號偵查中，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以上開情況來看，檢察官顯然已有評估過再次戒癮治療之可能性，只是被告始終不願配合到庭，難認檢察官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瑕疵。再者，時至今日，對被告而言，戒癮治療是否確有實效，是否適宜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似非

無疑。

4.從而，本件依據前開各項證據，並於斟酌全案卷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乃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法院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其雖未於聲請書內具體敘明被告不適於為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似難認其裁量有何違法或重大明顯失當之處。

(五)因原裁定未及審酌調查檢察官在抗告程序所提後案111年11月28日被告訊問筆錄，及原裁定後被告另有涉犯112年度毒偵字第131號施用毒品案件等情，而無從說明並判斷於此情事已有變更之情況下，檢察官對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是否有理由，致本院無從就此原裁定未論述之部分而為論斷，故認檢察官之抗告內容尚非全然無理由，且為顧及檢察官及被告雙方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故認有將原裁定予以撤銷發回之實益，由原裁定法院就檢察官前揭抗告意旨所指內容再予詳加審酌，另依法為適當之裁定，期臻妥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鄧瑞雲